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并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合计预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具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和自愿等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庆、赵静梅、李玉周、张宗俊

2025年2月17日